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至六日，纽约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至五月二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

补编第1号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بروكسل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ІЗАЦІЇ ОБ'ЄДИНЕННІХ НАЦІ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

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至六日，纽约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至五月二日，纽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

补编第1号



联合 国

一九八〇年，纽约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决 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到一九七七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 号决议，第 1915 (ORG-75) 号决议，第 2046(S-III) 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 号决议，第 1954A 至 D (LIX) 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第 2130(LXIII) 号决议。

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78/36 号决议）。

决 定

到一九七三年为止理事会（包括第五十五届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都未编号。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七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

并在数字后圆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 (ORG-75) 号决定、第 78(LVIII) 号决定是分别在一九七五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的第 293(LXIII) 号决定。

自一九七八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78/41 号决定）。

一九八〇年，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是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的三个补编发表的，这三个补编是：

《补编第 1 号》（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和一九八〇 年第一届常会）；

《补编第 1A 号》（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

《补编第 1B 号》（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

*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 录

	页次
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议程.....	1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第 1980/1 号至 第 1980/42 号决议〕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通过的决定〔第 1980/100 号至 第 1980/110 号决定〕和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第 1980/ 111 号至第 1980/149 号决定〕	31



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议程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五日第一次会议通过

1. 选举主席团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基本工作方案
4.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5. 选举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成员；认可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
6.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议程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八日和十一日第三和第五次会议上
通过并在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会议上订正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3.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4. 区域制图会议
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6. 人权问题
7.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
8.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9. 社会发展问题
10. 麻醉药品
11. 公共行政
12.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13. 自然资源
14. 选举
1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索马里和在非洲之角其他国家的人道主义援
助方案
16. 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17. 审议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议^{*}

目 录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0/1	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	8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	4
1980/2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3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5
1980/3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负责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机构.....	8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5
1980/4	防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措施.....	8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6
1980/5	大众传播工具影响各方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所负责任的态度.....	8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6
1980/6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8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7
1980/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9
1980/8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15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1980/9	援助索马里境内的难民.....	15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1980/1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15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2
1980/11	援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	15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1980/12	一九八〇年代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	11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1980/13	国际税务合作.....	12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4
1980/14	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4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15
1980/15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3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15
1980/1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	7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16
1980/17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一九七九年度的报告.....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17
1980/18	对非洲国家中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优先考虑.....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18
1980/19	联合国系统更积极参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18
1980/20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19
1980/21	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产与财务交易.....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19
1980/22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20
1980/23	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16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21
1980/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5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1
1980/25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9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2
1980/26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9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2
1980/27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	9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3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未通过决议。

决议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0/2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4
1980/29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4
1980/30	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4
1980/31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5
1980/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5
1980/33	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5
1980/3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6
1980/35	监测和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的国家机构……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6
1980/36	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7
1980/37	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有关的活动……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7
1980/38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后半期继续保持关于妇女地位的统一报告制度……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8
1980/39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8
1980/40	保证个人享有的基本自由……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9
1980/41	遭拘禁妇女的情况……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29
1980/4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30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30

1980/1. 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其中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中期，即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

注意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 2062(LXII)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回顾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是就世界会议的实质安排提出建议，

审查了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①通过的《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

注意到世界行动计划强调必须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

^①《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 节。

鉴于有些国家在此方面毫无进展，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九日第 34/14 号决议可的一项关于农村问题的行动纲领，其中载有一些章节专门讨论采取各种具体措施来提高农村妇女的地位，^②

1. **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审议和制订一项提交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草案时列入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健康、工作和教育条件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具体行动建议；

2. **请**筹备委员会将劳工和社会保险立法推广到适宜执行的各国农村地区的建议载入提交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草案；

3. **促请**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大会第 34/14 号决议赞同的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行动

^②参看《世界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的报告，罗马，一九七九年七月十二日至二十日》(WCARRD/REP)；秘书长曾以说明(A/34/485)递送大会会员国。

纲领》②中制定的一般计划，尽可能在适当时候将其列入提交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草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全体会议

1980/2. 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口头提出③的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4/5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向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其中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切有关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听取了协调专员的说明，其中概述一九八〇年度需要大量进口谷物以及紧急需要运输工具和有关设备用以分配救济谷物，

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非洲区副助理署长说明开发计划署援助埃塞俄比亚政府执行该国旱灾区救济和善后方案的情况，④

也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救灾善后专员的说明，其中概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在该国旱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济和善后工作所采取的措施，⑤

赞赏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政府通过全国发展运动，坚决设法缓和旱灾的影响，使本国粮食能自给自足，

又注意到多国捐助特派团报告中要求紧急援助埃塞俄比亚旱灾地区，

对旱灾和其他天灾所造成的严重缺粮情况，感到忧虑，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世界粮食计划署在这方面的不断努力，特别注意到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核可由该组织特别救济行动办事处提供的援助和由世界粮食计划署提供的紧急粮食援助，

又回顾，尽管各会员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志愿机构对埃塞俄比亚政府慷慨提供援助，善后复原工作仍然有重大困难，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口头提出的秘书长关于向埃塞俄比亚遭受旱灾地区提供援助的报告；

2. 请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各按其职权范围，继续并加强援助埃塞俄比亚进行救济和善后工作，特别是援助该政府的重新安置方案，并立即充分执行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1(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第1833(LVI)号、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第1876(LVII)号、一九七五年七月三十日第1971(LIX)号、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第1986(LX)号、一九七八年五月二日第1978/2号等决议的有关规定；

3. 呼吁各会员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切志愿机构，继续并增加其对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援助，以进行旱灾地区的救济、善后和复原工作；

4. 决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七次全体会议

1980/3. 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负责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大会特别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提出关于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

③参看E/1980/SR.6。

④参看E/1980/SR.7。

划》^⑤ 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各项有关决议^⑥ 的提案和建议；制订并执行一项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机构间联合中期方案，其中特别注重有关妇女和发展的方案的技术合作问题；并且根据各国政府的请求，在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价可以使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计划和方案方面，提供持续的协助，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5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审查它们在技术和业务领域取得的进展及遭遇的限制和具体问题，并为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后半期建议适当的方案，其中应特别注意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特别有关妇女活动的报告，

1. **请**各专门机构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关于为促使它们的方案和活动中照顾到妇女的需要而建立的体制机构及程序的资料；

2. **又请**各专门机构在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说明为妇女采取的措施和这种措施在质与量方面的影响；

3. **建议**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规定中列入以下各点：

(a) 加强在联合国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内的特别机构的效率，以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在它们的所有方案和活动中增列妇女的需要，并使妇女积极参与这些方案和活动及从中得到更多的利益；

(b) 经常为这种特别机构提供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包括自愿提供的资源，以便它们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c) 制订方针研究所有方案和计划可能对妇女发生的影响(如果还没有这种方针的话)，并制订措施检查和评价此种方案给妇女带来的益处。

4.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利用联合国妇

^⑤《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⑥同上，第三章。

女十年机构间方案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作为加强协调与合作的有效机构。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全体会议

1980/4. 防止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参照经大会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第317(IV)号决议批准的《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又参照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一九七五年七月二日通过的关于取缔卖淫和非法贩卖妇女，尤其是少女的决议^⑦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一九七八年四月四日第1(XXVII)号决议^⑧，

1. **请**秘书长编写任何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特别着重指出促使卖淫现象发展的社会经济原因和条件；

2. **建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这个严重问题列入提交世界会议的行动纲领。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次全体会议

1980/5. 大众传播工具影响各方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所负任务的态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影响各方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所负任务的态度的第2063(LXII)号决议，

^⑦同上，第三章，第7号决议。

^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八年，补编第2号》(E/1978/32/Rev.1)，第九章。

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斯梅拉达·阿沃莱达·奎瓦斯女士关于大众传播工具影响各方对妇女和男子在今日社会所负任务的态度的报告^⑨ 和报告所提出的问题的重要性，

强调大众传播工具对于一般民众的训练和教育的巨大潜力，特别是电视及其在学校和成年人教育中心应用的潜力，

考虑到一般民众用于看电视的时间日益增加，以及电视对公众的态度和行为型式的影响，

认为在今后几年中大众传播工具的影响可能增加，

遗憾的是，在大众传播工具方面有一种表现妇女担负传统任务的倾向，并指出必须纠正这种倾向，

1. **吁请**编制大众传播工具的材料内容和播送节目的负责人继续作出努力，以更加全面和均衡的方式表现妇女有权和男子一样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2. **鼓励**一切有关的组织、机构和其他团体对此项工作负责人施加影响，以求实现上述目标；

3. **建议**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参照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提建议作适当订正后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作为世界会议暂定议程项目 8 的背景文件^⑩。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全体会议

1980/6.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后半期行动纲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中期，即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世界会议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各项

^⑨E/CN.6/627。

^⑩大会第 33/189 号决议，附件。

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⑪并根据新的资料和研究成果，调整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各项方案，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二日第 2062(LX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秘书长编制一份概述妇女十年后半期的具体行动纲领的报告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 33/185号决议所通过的世界会议的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并建议会议把重点放在拟订促使妇女参与发展过程的面向行动的计划，特别是通过提供充分的保健和教育设施，使妇女能与男子平等地参与经济活动和获得就业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世界会议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在筹备世界会议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认识到自一九七五年通过关于妇女的平等地位和她们对发展与和平的贡献的墨西哥宣言，^⑫五年以来，尽管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各志愿组织、传播工具和各方面的认识和责任感日益增加，但是仍有许多重大的障碍和限制因素，妨碍《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的切实执行^⑬，

注意到世界局势的不平衡和不公正影响到妇女地位的提高，

注意到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世界会议是评价在实现妇女十年三个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决定今后行动的优先次序和战略的重要机会，

注意到定于一九八〇年八月举行的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这是为在全球一级适当考虑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提供一个机会，

念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没有合适的机构，可以继续监督和评价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⑪参看《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

^⑫同上，第一章。

^⑬同上，第二章，A 节。

1. 认识到在一些国家中，下列各项重大基本限制因素阻碍了国家、以至于区域和国际执行《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

(a) 由于目前不能令人满意的国际经济情况和经济关系中的不公平、不平衡现象，而有必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b) 由于社会文化的限制、偏见和培训设施不足，妇女缺乏受训练的机会尤其在非传统部门缺乏技能训练的机会；

(c) 妇女，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窟的妇女对她们的发展机会缺乏足够的认识；

(d) 在包括农村妇女和城市贫民的最贫困人口与政府和非政府方面制订政策的人员之间缺少联系；

(e) 缺少财政资源，特别是在世界经济衰退时期，由于上述因素影响到本来已经很少的资源的分配，这种情形更加严重；

(f) 许多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条例对妇女仍然是不公正的，而且未能积极执行男女机会平等的政策；

(g) 为便于妇女参加经济和政治生活所提供的工作环境和支助性服务不能满足需要；

(h) 妇女掌握的有助于她们在国内和国际上有效参与公务的技能、经验和接触的范围太窄；

(i) 在各级政府或非政府行动中，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不多；

(j) 在国家和部门的规划中，对妇女的特殊需要缺乏系统的注意，公共政策对妇女的影响也需要检查；

(k) 对妇女在有货币收入和无货币收入部门工作的经济价值缺乏认识；

(l) 许多国家制订政策的人员对需要改变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处境还缺乏充分的认识，因而缺乏政治意愿；

(m) 各方对于男女任务所持的不利于机会平等政策的看法，其中也往往包括妇女本身的看法，认为自己的作用低微和有限；

(n) 对于下面这一点还缺乏了解：妇女在社会上地位的改变问题不应仅仅是妇女自己关心和努力的事情；最终目标是整个社会的改善，男女都应为此充分作出努力；

2. 要求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秘书长在会议筹备工作的最后阶段中考虑下列建议：

(a) 在编制世界会议文件时，应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意见；^⑭

(b) 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的内容应直接关系到在《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和阻碍实现这些目标的基本限制因素。需要考虑的一些重要战略见本决议附件；

(c) 要保证提供充分的文件，以便于审查实现妇女十年目标所取得的进展；

(d) 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草案中应规定为检查在国际一级和区域一级取得的进展并协助各国政府评价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而制订指标和方法的指导方针；

(e) 关于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所获进展的文件应与所附统计表作为世界会议的单独文件发表，并在会议结束后，以大众容易取得的方式尽快印发；

(f) 向出席世界会议各国代表团提供一九七五年在墨西哥城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摘要；

(g) 世界会议后，尽快提供与上述(f)分段中提到的文件的格式类似的文件，使各项主要决定得以有效地传播和执行；

3. 要求在编制审查报告和拟订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中的战略时应充分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意见和专长；

4. 进一步要求会员国在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即将召开的会议和以后的会议上进行讨论时，

^⑭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5号》(E/1980/15)。

应特别注意妇女参与发展的问题，以便将妇女问题列入八十年代的发展战略；

5. 敦促专门讨论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在拟订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战略时考虑妇女在发展过程的作用和发展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到世界会议的结果。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制订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时 应考虑的战略

1. 行动纲领中应包括为使妇女参与发展计划和政策的各部门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就业、保健和教育部门，办法是分配足够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确定分配物质和财政资源的指标，在规划阶段研究所有方案对妇女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检查和评价这些方案对于促进妇女参与发展所起的作用和妇女从这些方案获得的利益。

2. 应制订具体的方案，向妇女提供关于可以利用的机会的资料，特别是在就业、保健、教育方面，而且要采取鼓励措施和方案，以期增加妇女接受训练的机会，特别是在非传统领域。

3. 应制订具体的方案，运用教育和大众传播工具来说明妇女的潜力和变化中的作用和责任。

4. 在政府、政党、工会、司法和经选举产生的机构中，参与决策的妇女人数应该增加。

5. 应当促进并支助基层妇女组织，这些组织可以发动妇女特别是城乡贫苦妇女，取得生产活动方面的训练并得到必需的发展方面服务及投入，还可以把劳动妇女，特别是在尚未有工会组织的部门的劳动妇女组织起来，保护她们免受剥削，并通过教育、训练及必需的支助服务在社会——职业方面寻求进取机会。

6. 对于妇女在传统和文化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和参与情形应予以注意和支持。

7. 最好能在各地建立托儿所，以便妇女能更加积极地参与各个领域的工作。

1980/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其中核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

又回顾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4/24号决议，其中通过四年行动计划，以求加速执行《行动十年方案》，

深信《行动十年方案》的切实执行，将有助于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彻底根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决心，

“再次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及其附件《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人民、各国政府和各机构继续努力，力求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

“考虑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⑯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其中要求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紧努力，尽快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以求完全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严重关切南非和整个南部非洲的局势，此种局势起因于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特别是它指望拖长和加强它对该国的种族主义统治的努

^⑯《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日内瓦，一九七八年八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力、它的‘班图斯坦化’政策、它对种族隔离反对者的残暴镇压、以及它的重新侵略邻邦的行为，

“**重申**种族隔离政权的政策和行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种威胁，

“**重申**种族隔离是一种违反人道的罪行，

“认识到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奴役下的妇女和儿童的严重处境，

“**重申**任何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合作都是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一种敌对行为，明目张胆地蔑视联合国和国际社会，

“**满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人民恢复其主权和民族独立的斗争顺利结束，

“回顾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重要性，

“**深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第二次世界会议将对实现这些目标作出有效的、建设性的贡献，

“1. **宣布**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的歧视，以及实现其第34/24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和《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的各项目标，是国际社会，因而也是联合国的重要优先问题；

“2. **强烈谴责**南部非洲、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和其他地方实施的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政策，包括剥夺人民自决和独立权利的政策；

“3. **极力谴责**南非对其邻邦屡次进行的侵略行为，特别是最近对赞比亚的袭击；

“4. **再次重申**坚决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殖民主义和外国统治并为争取自决而以一切手段进行的民族解放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

“5. **欢迎**津巴布韦人民取得伟大的胜利和爱国阵线政府的组成，这是津巴布韦建设独立主权国家的先决条件；

“6. **赞扬**各民族解放运动、反对种族隔离和反对种族主义运动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国际上为实现行动十年目标所作的努力；

“7.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和扩大它们的活动范围，以支持《行动十年方案》的各项目标；

“8. **再次要求**尚未采取行动的各国政府对管辖下在南部非洲拥有企业的国民和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立刻结束这类企业；

“9. **要求**各国高度优先采取各种措施，宣布任何传布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的行为都应受到法律制裁，禁止各种基于种族仇恨和种族偏见的组织，其中包括新纳粹组织、法西斯组织以及以种族为标准或传布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思想的私人团体和机构；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同秘书长合作，按照《行动十年方案》第18(e)段的规定，向他提出报告；

“11. **再次吁请**所有新闻机构，教育和文化机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充分合作；

“12. **赞扬**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为完成其任务所作出的努力；

“13. **赞同**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持下于一九八〇年三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在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对南非实施石油禁运国际讨论会的《宣言》；^⑯

“14. **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加紧努力，利用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出版物，不断唤起舆论反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祸害；

“15. **请**所有国家、各国际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加紧展开运动，使所有因进行英勇斗争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而被种族主义政

^⑯A/35/160，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一九八〇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3869号文件。

权拘禁的政治犯获得释放，并捍卫这些人民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16.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其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行动十年方案》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满意**；

“17. **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一九八三年举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斗争的第二次世界会议，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结果其主旨是通过各种途径、手段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18.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开始进行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19. **决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8. 援助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听取了埃塞俄比亚救灾和重建专员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六日的发言，其中提到埃塞俄比亚政府为救济该国境内为数众多的流离失所的人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所遭遇到的困难，^⑯

回顾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1978/39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专门机构和非政

^⑯ 参看E/1980/SR.7。

府组织合作，以便尽可能向“非洲之角”的国家政府提供援助，

关切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所提供的道义援助不足以应急需，

认识到必须继续得到国际社会的财政和物质支援，方能向埃塞俄比亚境内为数众多的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必要的照顾，

1. **呼吁**全体成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志愿机构协助埃塞俄比亚政府努力救济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并使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

(a) 派遣一个多机构代表团前往埃塞俄比亚，评价问题的情况和所需援助的程度；

(b) 动员国际社会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9. 援助索马里境内的难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为关注地听取了对难民负有特别责任的索马里地方政府部长就索马里境内难民的严重情况所作的发言，^⑰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日至十六日到索马里调查该国境内难民情况并为应付其紧急的人道主义需要而拟订援助方案的联合国机构间访问团的报告，^⑲

^⑯ 参看E/1980/SR.11。

^⑰ E/1980/44。

注意到秘书长在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普通照会中吁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迅速慷慨提供援助，减轻索马里境内难民的苦难，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副高级专员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三日的说明中指出就难民人数来说索马里境内的难民问题是当今世界上最严重的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要求所有国家政府援助这些难民的呼吁，

认识到索马里政府为照顾难民承受了沉重的负担，这个任务必须由国际援助共同承担，

由于国际社会的反应远不能满足联合国访问团报告内估计的难民需要而**深感忧虑**，

1. **赞同**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秘书长的呼吁以及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出的呼吁，要求紧急的国际援助，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向难民提供必要的照顾；

2. **赞扬**秘书长已采取行动，编写一份关于难民需要的详细报告，分送国际社会；

3. **注意到**联合国派往索马里的机构间访问团提出的报告^②及其中的建议；

4. **又赞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发出的呼吁，要求按照联合国访问团的建议，为难民提供粮食、医药及其他援助；

5. **要求**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汇报索马里境内难民的情况以及为执行本决议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步骤；

6.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机构间访问团的报告，设法推动对难民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7. **决定**将本决议的内容提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10.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非洲难民情

况的大会第34/61号决议，大会于该决议内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尽其全力为非洲难民调动更多的资源，

注意到抵达苏丹的难民人数日益增加，迄今约有五十万人，

对本身是一个最不发达国家的苏丹政府正采取措施为苏丹境内人数组增的难民提供住所、粮食和其他服务，**表示赞赏**，

深切关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对苏丹境内难民给与的援助不充分，因而将使这些难民的生活条件逐渐恶化，

因此强调有必要增加财政上的支援，为这些难民的生活提供充分的照顾，并采取人道主义措施以期长久解决难民的问题，

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曾宣布一九八〇年为致力于解决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年，^②

1. 对苏丹政府努力收容其境内人数组增的难民，**表示感谢**；

2. 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工作人员，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以热诚有效的方式，继续努力完成他们为苏丹境内难民进行的人道主义工作，**也表示感谢**；

3. **促请**注意急需增拨资源，照顾苏丹境内人数组增的难民；

4. **注意到**苏丹政府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日(适逢非洲难民日)在喀土穆召开一个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5. **呼吁**各国政府向苏丹境内的难民尽可能提供最大的财政和物资援助；

6.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34/12/Add.1)，第24段。

科学及文化组织、其他有关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向苏丹政府尽可能提供最大的援助；

7. 呼吁援助国、各国际组织和各志愿机构派高级人员参加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确保该会议能成功地动员国际的支持和更多的资源，以减轻苏丹境内难民的苦况；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访问团前往苏丹，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需要的援助额，并就此事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11. 援助吉布提境内的难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向吉布提和“非洲之角”其他国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②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报告^②中向高级专员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强援助在吉布提和在该地区内其他国家难民的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截至目前已向难民提供的援助和为吉布提拟订的方案，^②

又注意到吉布提的难民人数大增，过度消耗了该国政府改善社会和公共服务的能力，为该国现有的贫乏资源带来沉重的负担，

深切关怀该地区的严重粮荒，又因最近发生严重旱灾，几乎波及全境，摧毁了生命赖以维持的作物，无数牲畜倒毙，饥渴、疾病的侵袭使许多人丧失生命，以致情况更形恶劣，

认识到吉布提政府自从取得独立以来，为应付难

民的情况和最近的严重旱灾，发动全国自力更生运动为难民提供保护，居所和援助而作出的坚决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非洲经济委员会以及无国界医师协会和进步自愿人员等非政府组织的关切和不断的努力，它们在对于吉布提境内的难民和遭受旱灾的人民进行救济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中，与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

认识到至今收到的援助远不能满足现有的需要以及无法应付难民情况的各项要求，并且需要进行一项紧急方案，将该国遭受旱灾的人民包括在内，

认识到难民所处的困境以及资源有限的吉布提政府所负的重担，

1. 请所有国家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呼吁，从而使他能够调动最多的国际援助，以减轻吉布提和“非洲之角”其他国家境内难民的痛苦；

2. 进一步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向吉布提政府尽可能提供最多的援助；

3.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加强他对吉布提境内的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4. 请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访问团前往吉布提评价难民的需要；

5.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减轻吉布提目前的难民苦况而采取的步骤。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12. 一九八〇年代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备制订

^② 同上，《补编第 12 号》(A/34/12)，第 83 段。

^② 同上，《补编第 12 A 号》(A/34/12/Add.1)，第 43 段，B 节，分项(c)(三)。

^② 同上，《补编第 12 号》(A/34/12)，第 83 至 87 段。

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3/193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关于扩充发展中国家的各个发展部门在体制上和物质上的基本设施的第一节第 3(c) 段，以及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9 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44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一九八〇年代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的一九七八年五月四日第 1978/6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第五次专家会议的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八日第 1978/75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 1978/60 号和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48 号决议，

重申改进发展中国家公共部门机构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对有效执行发展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一月十七日至二十五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的第五次专家会议的报告^② 以及秘书长关于该会议的报告；^③

2. **又注意到**第五次专家会议的主要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递交联合国各会员国供其审议；

3. **建议**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应考虑适当地反映第五次专家会议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主要建议；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考虑对最有需要的发展中国家增加援助，以改进它们在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的基本体制结构和管理能力的方法和途径；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方案，以便推动在促进发展的公共行政和财政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6. **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 1979/47 号决议，就第五次专家会议关于设立一个促进发展的公共会计和审计国际中

^②E/1980/20/Add.1。

^③E/1980/20 和 Corr.1。

心，以促进公务员接受有关学科的培训的建议，^④ 同各会员国政府协商，并就此事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7. **注意到**第五次专家会议关于在一九八二年召开下一次会议的建议，并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拟订初步计划。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80/13. 国际税务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的一九六七年八月四日第 1273(XLIII)号、一九六九年六月六日第 1430(XLVI)号、一九七〇年七月三十日第 1541(XLIX)号和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 1765(LIV)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五月八日第 1978/14 号决定，

重申应该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并依照其国家目标和优先次序，为它们的经济提供更多的投资，

认识到进行国际合作防止国际逃税和漏税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国际税务问题的报告，^⑤

1. **赞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工作，该小组的工作最后成果是编制《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重征税公约范本》^⑥ 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⑦

2. **赞同**秘书长关于散发《手册》和《公约范本》^⑧ 所载资料的建议，在这方面，同秘书长一样希望将有充分可供利用的预算外资源，为散发这种材料提供资金；

^④E/1980/20/Add.1, 第一节, 第 11 段。

^⑤E/1980/11 和 Corr.1。

^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VI.3。

^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VI.3。

^⑧E/1980/11, 第 54 和 55 段。

3. 核可秘书长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提议所提出的建议;^⑩

4. 请秘书长就其报告^⑪中所指关于直接税合作理事会的设立是否必要和可行的协商情况，向经社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⑫的工作进展，向在专家小组每次会议结束后举行的经社理事会常会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考虑到经社理事会的各国代表团于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期间表示的意见，就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成员由二十名增至二十五名，以确保更公平的地域分配的问题编制一份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经社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决定；

7. 敦促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加速处理其关于国际逃税和漏税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逃税和漏税的提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全体会议

1980/14. 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十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联合国第二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报告，^⑬

对该会议为促进区域各国进行制图工作以实现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作出了宝贵贡献，表示赞赏，

注意到该会议建议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应于一九八四年举行，以免同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指导委员会及该研究所各委员会一九八二年举行的会议发生重叠，

^⑩同上，第48到53段。

^⑪同上，第51段。

^⑫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税务条约专家小组的名称已改为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小组。

^⑬E/1980/8。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和智利两国政府已经表示愿意担任会议的东道国，

又注意到圣地亚哥是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大会的开会地点，

1. 决定接受阿根廷政府关于愿意担任订于一九八四年举行的联合国第三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东道国并为会议提供充分合作的提议；

2. 请秘书长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1/140号决议，作出必要的安排，确保能于一九八四年上半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为期两周的会议，特别是向联合国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发出邀请；

3.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采取实际措施，执行联合国第二届美洲区域制图会议的建议，同时充分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各方对这些建议表示的意见，并就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于一九八一年向理事会提出临时报告；

4. 对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在制图方面进行的重要工作深表赞赏；

5. 请一切有关的国际机构协调它们在此领域内的活动，以免重复，并对区域内各国的发展计划提供更大的支持；

6.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协调泛美地理和历史研究所与秘书处制图科之间的合作。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全体会议

1980/15. 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6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4/135号决议以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四日第1979/15号决定，

研究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报告^⑭和联合国援助黎巴嫩协调专员口头提出的补充情报，^⑮

^⑭A/35/99。

^⑮参看E/1980/SR.13。

赞扬协调专员在履行其职责方面所作的努力，
完全赞同黎巴嫩政府的关切，即重建和发展的工
作不能等待政治解决和完全恢复社会秩序后才进行，
因为这项工作有助于建立和平的气氛及促进民族和
解，

铭记着在均衡平等的基础上，恢复和重建该国经
济及其长期发展，将需要全国作出广泛和持久的努力，
并需要外援加以辅助，

注意到黎巴嫩政府制定的本年度重建和发展方案
及其向联合国提出的协助执行这个方案和编制及执行
长期计划的请求，

欢迎若干国家，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国于一
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在突尼斯召开的第
十届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上，已提供的或认捐的援助，

1. 对秘书长的报告^⑤ 表示赞赏；
2. 呼吁所有各国政府对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作
出贡献；
3. 请有能力在这方面加以协助的联合国系统内
的专门机构、其他各组织和各方案提供协助；
4. 请秘书长继续调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提供的
支援，协助黎巴嫩政府执行其重建和发展计划；
5.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步骤向大会第三
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全体会议

1980/1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 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 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信必须进行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
或人道主义方面的种种国际问题，以及增进或鼓励对

全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不因种族、性别、
语言或宗教而有所区别，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
视国际公约》^⑧ 和国际人权公约^⑨ 的规定，

意识到移民工人对收容国的经济增长及社会和文
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

又意识到尚待作出努力以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
家属的权利并提高他们的生活条件，

忆及家庭是社会的自然和基本的组成单位，有权
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因此，移民工人的家属也有
权享有与移民工人本身相同的保护，

回顾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 1979/13 号决议，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大会第34/172号
决议，其中提到应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
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
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的报告^⑩，

又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关于
移民女工和移民工人妻子的福利的一九八〇年三月五
日第 1 (XXVIII) 号决议^⑪ 中所表示的关切，

关切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未能审议关于
移民工人的项目，

1. **注意到**尽管某些收容国政府和某些国际组织
作出了种种努力，很多移民工人依然无法享有其基本
权利；

2. **适当地注意到**大会第 34/172 号决议第 3 段
中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成立一个对所有会员国开放
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
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

3. **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与工作组的讨论，并给
予合作，以期拟订这项公约；

^⑤ 大会第 217A(III) 号决议。

^⑦ 大会第 2106A(XX) 号决议，附件。

^⑨ 大会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⑩ E/1980/16。

^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 5 号》(E/1980/15)，第一章，C 节。

4.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按照所需要的时间专门讨论经社理事会第1979/13号决议第1段的执行情况；

5. 又请各收容国政府确保移工人的家属获得保护；

6. 决定在其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中审议题为“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尊重其人权及人格尊严的措施”的问题，继续注意大会在拟定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上述国际公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参照人权委员会就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和社会发展委员会就其第二十七届会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关于这个问题的总结，向工作组提出有关该公约的进一步建议。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17.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一九七九年度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一九七九年执行其条约责任的工作报告^⑫，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管制局所作的结论，其中指出，尽管国际社会迄今已作了种种努力，而且对麻醉药品问题的所有方面有了更深的认识，同时有些国家的情况已有改进，但在许多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麻醉药品的滥用现象仍非常普遍，并且每况愈下，甚至连儿童也不能幸免，

又注意到管制局就一些具体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管制局认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某些国家和地区，应紧急注意这些问题，并采取适当行动，

考虑到管制局的意见，即秘密制造和从合法生产转向非法生产或尚未置于有效管制之下的非医药用途的精神调理物质引起了日益严重的问题，而且尤其因为发展中国家行政上的人力物力往往无法充分管制这

种物质的进口和专供医药使用，所以这些国家深受威胁，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直接有关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出产鸦片制剂原料的那些国家政府给予合作，但管制局估计，产量仍然超出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数量甚多，

1. 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一九七九年所做的工作，并向其成员尤其是于一九八〇年任满的成员表示谢意，他们在国际麻醉品管制方面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2. 呼吁国际社会再次致力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工作，并且加紧作出协调的努力以制止非法麻醉药品的生产、贩运与滥用；

3.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⑬内提到的政府，紧急考虑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结论，以期采取适当的行动；

4.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加紧同各国政府尤其是同其报告内列为目前未经管制的和非法的麻醉药品生产来源的那些国家、过境国家以及麻醉药品滥用现象普遍存在的国家，进行外交对话，以期支持各国政府为达成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公约的各项目标所作的努力；

5. 呼吁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制造和出口精神调理物质的国家政府，加强其本国对这些物质的管制，并且在国际管制工作方面充分合作，成为《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⑭的缔约国，同时不论是否为缔约国，都应提供《公约》所规定的资料；

6. 建议国际社会应对发展中国家为使它们能够设立或改进麻醉药品管制机构而提出的请求作出迅速有利的反应，并提请发展中国家注意，一旦它们成为《一九七一年公约》的缔约国，便可应用其中第十三条规定的保护措施，防止从其他缔约国进口不需要的精神调理物质；

7. 敦促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同各有关政府合作，以期在最大限度内减少过分供应医药用途的鸦片制剂的数量，并致力于达成供求之间的平衡；

^⑫E/INCB/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2)。

^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8.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递交各政府，备供它们考虑和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18. 对非洲国家中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优先考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三日第 2065 (LXII) 号决议，其中促请应特别注意非洲国家，以期防止和取缔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

关切到非洲国家中滥用大麻和精神调理物质的情况加剧，

认识到与麻醉药品上瘾有关的问题影响到非洲的个人、家庭和社会，

考虑到非洲国家目前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三方面都不能切实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

欢迎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在拉各斯和一九八〇年一月在达喀尔分别举办的讨论会所得出的各项结论，

1. 强调非洲国家有必要定期在区域一级举行关于麻醉药品问题的会议；

2. 邀请尚未成为国际麻醉药品公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加入这些公约，特别是加入《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④

3. 强烈建议非洲国家应通过现有的机构，特别是非洲统一组织，来加强区域合作，其中的一个办法就是设立一个特别委员会；

4. 请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增加它们对非洲国家的援助，特别是在研究、防止与治疗使用麻醉药品上瘾和训练执法与管制官员方面予以援助；

^④ 同上。

5. 请秘书长在其他各项措施以外，为执行本决议提供财务支持，并将本决议提交大会。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19. 联合国系统更积极参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各方案组织切实参与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

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 1 (XXVII) 号决议^⑤，其中要求各专门机构更积极参与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特别是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77 号决议，特别是在第 6 段中，大会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拟订并执行各项旨在减少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和需求的方案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第六十五届会议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通过第 EB 65.R 7 号决议，其中要求将管制麻醉药品滥用问题列入第三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的议程，并要求在与各成员国合作下将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滥用的措施列入它的基本保健方案和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所有人体健康的战略。

1. 赞扬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所采取的上述措施，并赞扬世界卫生组织在审查供麻醉药品委员会审议和列表的化合物方面加紧努力以及拟订执行国际条约的准则；

2.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方案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⑤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充第 7 号》(E/5933)，第十六章。

将管制麻醉药品滥用列为它们理事机构议程中的经常项目，作为它们进一步努力减少对非法药品的需求的一条途径；

3. 请世界卫生组织通过其基本保健方案和在公元二〇〇〇年前所有人身健康的战略以及其他活动，在所参加的国别卫生方案的范围内扩大其在防止和取缔麻醉药品滥用方面的作用；

4. 除世界卫生组织外，进一步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探讨如何在它们现有的经常方案中进一步拟订防止和管制麻醉药品滥用以及帮助吸毒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的方法；

5.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报告它们的麻醉药品滥用方案活动时，将它们的经常预算下的活动和预算外药品方案分开，以便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用于防止和管制药品滥用的资源的种类和数额有更清楚的了解；

6. 并请上述联合国各组织随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工作情况并就执行本决议的情况向经济及理事会提出报告。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0. 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④ 的有关规定，其中限定麻醉药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不得超过医药和科学用途所需的数量，

铭记着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8号决议，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英文本第 204 页。

考虑到维持全世界麻醉药品的供应与医药和科学上对这些药品的正当需求之间的平衡是国际麻醉药品滥用管制战略和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审议了一九七九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关于世界对合法麻醉药品的需要和供应的报告^⑤，

关切地注意到管制局估计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三年间将发生鸦片制剂生产大量过剩的情况，

又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大量投资并设立费用浩大的管制系统以执行国际社会对医药和科学用途的规定，因此应对此等国家加以特别考虑，

1. 敦促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进口国政府采取此种措施，以支持传统供应国，并向这些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实际援助，以防止供出口用的麻醉药品原料的生产来源激增；

2. 敦促近年来提高生产能力以供出口的各主要生产国和制造国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充分限制它们的生产量，以求恢复持久的供求平衡，并防止麻醉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3. 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对此种情况作一详细研究并建议具体的行动方案，以期使合法用途的麻醉药品在供求方面获得持久的平衡；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全文送交各国政府，备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1. 关于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产与财务交易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2002 (LX) 号决议、《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⑥ 第四、三十五

^⑤ E/INCB/47(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XI.2)，第 35 至 53 段。

^⑥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英文本第 204 页。

和三十六条，特别是第三十六条第(2)(a)(二)款，和经《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一九七二年议定书》^⑨第十三和十四条修正的各该条款，以及《一九七一年精神调理物质公约》^⑩第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注意到非法贩运麻醉药品需要大量金钱，通常包括货币，并涉及大量的财务交易，

注意到贩运组织的成员和资助者虽然也许不直接参与非法药品的实际运输，但以此种非法活动产生的利润获取资产，

深信如对可能是非法贩运组织成员或资助者有关的财务交易和获取资产的情况加以密切注意，则有助于检举国际药品贩运者和消除主要的贩运组织，

注意到有些国家政府已制定法律和采取执行措施，来对付麻醉药品的主要贩运者的财务来源和利用这种非法利润而获得的资产，

相信各国政府通力合作，密切注视这类财务活动，可以消除从事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国际犯罪组织，

赞同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第3(XXVIII)号决议，^⑪其中要求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海关合作理事会、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以及有关会员国进行协商，以便审查和综合处理某些国家政府已经施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措施以及司法行动，作为提供实际指导方针和促进面临这些问题的各国政府间合作的方法，

1. **请**麻醉药品司迫切努力，完成麻醉药品委员会第3(XXVIII)号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

2. **请**秘书长随后尽早召开一个会议，由国际财务和法律专家、熟悉非法财务活动和犯罪阴谋问题的警察专家和熟悉检举那些从事国际犯罪阴谋的人的官员组成，其目的在于制定缔订条约的指导方针以便利

^⑨ 参看《联合国审议修正〈一九六一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XL7)，第三部分。

^⑩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8.XI.3，英文本第7页。

^⑪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5号(E/1979/35)，第十四章。

并促进共同调查有关麻醉药品非法贩运的财务活动，从而导致对主要贩运者的检举起诉；

3. **建议**于必要时，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承担因召开上面第2段所指会议而需支付的费用；

4. **请**秘书长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按本决议采取的行动，并在报告中列入备供委员会审议的任何标准协定草稿，并考虑是否可能将这种协定草稿转递各国民政府。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2.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缔约国根据该协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于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会议，

又注意到这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了一项规约，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作为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常设国际机构，并设立常设秘书处，总部设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作为执行机关，负责促进各种活动的协调工作，以期切实实现该协定关于对该区域内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进行战斗的目标，

强调这些决定的重要性在于表明有关各国决心保证以最有效的方法履行它们在这个领域内的国际义务，使南美洲不致成为进行生产、滥用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等非法活动的策源地，

考虑到麻醉药品委员会已邀请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派遣一位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回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厄瓜多尔、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是《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缔约国，

考虑到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

1. 欢迎设立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及其常设秘书处；
2. 重申理事会第 1979/7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3. 强调该区域内尚未批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的国家必须批准这项协定；
4. 促请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协助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进行调查该区域的当前情况，查明可用的资源和根据该协定应当执行的方案。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全体会议

1980/23. 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有严重和迫切的需要向柬埔寨人民增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改善具体措施以保证粮食和医药用品能到达需要者手中，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间的财政指标尚未达成，而且关于援助的分配还存在着严重的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该区域的难民人数众多，他们迫切需要按照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未经表决即获通过的大会第 34/62 号决议给予进一步的迅速、有效的国际援助，

深信迫切需要举行一次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的国际会议，

1. 决定于一九八〇年五月下半月举行一次部长级国际会议，审议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救济问题；

2. 请秘书长在日内瓦举行向柬埔寨人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救济会议，并邀请被邀参加一九七九

年七月二十和二十一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的国家，以及未被邀请参加该次会议的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3. 决定在有关及适用的范围内，该会议的议事工作应依照大会于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过的《联合国认捐会议议事规则》^⑫ 进行。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

1980/2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特别是其中第 17 段，^⑬

确认理事会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负有重大责任，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一日第 1988 (L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

注意到按照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遇某些困难，

1.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上根据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 1978/10 号和第 1980/102 号决定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

2. 为了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其第 1978/10 号决定，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各成员国和该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该会期工作组的未来成员、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并连同秘书长愿意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并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3. 决定如果本决议第 1 段要求进行的审查在组织会议上未能完成，一九八一年的《经济、社会、文化

^⑫ 参看大会第 33/419 号决定。

^⑬ E/1980/60。

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的组织会议上仍按其现有安排组成，并在第一届常会开始时展开工作。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5. 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 1979/27 号决议，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1 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将一九八五年订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

相信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强努力，执行有关青年活动的具体方案，以及改进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关于青年的活动，包括在文化、体育和其他方面的青年交流活动，

重申必须更好地协调在处理青年人面对的问题方面以及在审查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如何处理这些问题方面所作的各种努力，

相信广泛地宣传联合国系统在青年方面的活动和增加传播关于青年活动的新闻至为重要，

注意到由于大会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过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 33/202 号决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机构已承担青年政策和方案机构间工作组所从事的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关于青年活动方面的工作迫切需要更有效的、更好的协调安排，

1.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经社理事会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第 1979/27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又请秘书长提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在列入其临时议程有关青年活动的项目下，注意到本决议，

以便使所有会员国都能就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关于青年活动的协调和宣传的最妥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6.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一九八二年举办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在会议上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认识到就整个居民中老年人福利问题而言，人道主义方面同发展方面之间是相互依赖和相互关联的，特别是认识到寻求实际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以加强老年人在家庭内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认识到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应当成为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行动的一个重要手段，并提供行动的指导方针，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方案和安排的报告，^④

关切到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由于此问题的重要性，应在最高阶层给予应有的充分注意，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4/225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相信负责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安排工作的人应将其全部时间和注意力集中在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

1.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外为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任命一名专任秘书长，他应当是公认的老年人问题专家，并具有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经验；

2. 请求在执行大会第 34/225 号决议各项规定时应竭力使设置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秘书长一职位的

^④ A/35/130。

有关费用由现有资源和(或)自愿捐款项下支付，而不妨碍社会发展活动的正常方案和秘书长报告^⑩中所概述的为世界大会提议的各项活动；

3. 建议大会核准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提议，并：

(a) 授权秘书长采取执行这些提议的必要措施；

(b) 决定设立一个不超过二十三个会员国成员的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咨询委员会，其成员由大会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同各地区集团协商后指派；

(c) 请秘书长于一九八一年内尽早在维也纳国际中心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以确保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在一九八一年初已有相当进展，并就秘书长方案内的一切事项向他提出意见；

(d)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协商，及时拟订一份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备供咨询委员会审议；

(e) 请秘书长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召开之前、会议期间和会后，采取必要的步骤，促使公众注意世界大会的各项问题、审议情况和建议；

(f) 叼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及其筹备工作；

(g) 建议与世界大会的广泛领域特别有关的专门机构应指定工作人员作为确保同秘书处保持充分合作和协调的中心点；

(h)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筹备工作中尽可能向秘书长提供合作，并召开区域会议，以促进国家和区域在这方面的活动；

(i) 请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在可能情况下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它认为适当的提案和建议；

4. 请求应将题为“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世界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7. 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的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一日第1979/45号决议，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的初步报告，^⑪

认识到特设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牵涉到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在方案预算、行政和其他方面的问题，

又认识到就联合国范围内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作出改进的建议，是一项复杂的任务，

承认必须综合处理发展方面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其对人人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影响，

1. 决定授权联合国发展活动的社会方面问题特设工作组举行第三届会议，使它能够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各方对这一问题表示的意见，完成它的工作，并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向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设工作组提供一切协助，并从预算外资源筹供其工作经费；

3. 请秘书长就特设工作组最后报告内各项建议所涉方案预算、行政和其他方面问题编写说明；

4. 还请秘书长要求各专门机构对最后报告提出意见；

5. 又请秘书长将特设工作组的最后报告，以及按照上文第3段编写的说明，提交各会员国政府，并请它们表示意见；

6. 请秘书长将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意见编成一份分析性摘要，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审议；

7. 决定在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特设工作

^⑩E/1980/31。

组的最后报告、会员国对该报告的意见、以及秘书长按照上文第3段编写的说明。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8.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任特别报告员阿布·塞伊德·乔杜里法官，按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提出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事项的研究报告：在刑事审判程序的各级执行方面，例如警局、军队、行政和司法调查、逮捕、拘禁、审判和执行判决等，对种族、人种、宗教或语言集团的歧视性待遇，包括助长或导致种族主义的各种意识形态或信仰；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在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

3. **请**特别报告员将报告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

4. **还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在其成员中指派一位特别报告员进行一项关于导致种族主义的情况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其他因素的研究，包括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增长或衰退情况进行的调查。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29. 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护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国际法律保障问题的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八日第1790(LIV)号和一

九七四年五月十七日第1871(L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6号决定，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16(XXXV)号^⑧和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19(XXXVI)号决议^⑨，

并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一九七八年九月十三日第9(XXXI)号决议^⑩，

1. **决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交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巴罗尼斯·埃尔斯拟订，并由小组委员会加以修正的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草案案文^⑪连同各成员国按照理事会第1979/36号决定对宣言草案案文提出的意见；^⑫

2. **建议**大会适当顾及上述意见，考虑通过一项关于非居住国公民个人人权的宣言。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0. 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新闻方面问题的第34/182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四日第23(XXXV)号决议，^⑬

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⑭

意识到讲授、教育、研究、训练和情报在增进和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性，

^⑧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⑨同上，《一九八〇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

^⑩参看E/CN.4/1296，第十七章。

^⑪E/CN.4/1336。

^⑫E/CN.4/1354和Add.1-6。

^⑬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⑭E/CN.4/1368。

重申其信念，即在促进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会得到世界舆论的赞助，

1.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考虑采取行动，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特别提到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2. **促请**各国政府注意鼓励尽量广泛地散发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其本国语文本的重要性；

3.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合作，拟订并执行尽可能以各种语文散发国际人权文书的世界性方案，并就此项方案执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通知新闻委员会，理事会强烈希望该委员会对于如何展开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提出适当的建议；

5. **请**秘书长促请各国政府、各区域性政府组织、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新闻中心注意本决议，以便请它们对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

6. **又请**秘书长确保在过渡期有足够的资源，以便迅速编制和分发现存有关人权的联合国出版物；

7.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领域新闻活动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新闻委员会为此目的提出的建议，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应载有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⑩中所列各项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以及按照上文第5段内的请求所收到的资料。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1.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自一九七七年第三十三员会议

以来即一直在审查有关马拉维境内据称迫害耶和华见证派的情况，

进一步考虑到马拉维政府既未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亦未答复有关此一事项的信件，

1. **感到遗憾**的是马拉维政府未能同人权委员会合作以审查据称一九七二至一九七五年间马拉维境内数千耶和华见证派人士被剥夺了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因而迫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公布此一事件；

2. **表示希望**马拉维所有公民的人权都能充分恢复，特别希望进行采取适当措施，对那些可能已遭受不公正待遇的人给予补救。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拟订一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公约草案，并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3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无法完成该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第34(XXXVI)号决议，^⑪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前，召开为期一周的

^⑩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3号》(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

会议，以便完成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递送与公约草案有关的所有资料。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3. 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39 号决议，该决议涉及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南非劳工法规的最近改革仅属装点门面性质，其目的并不在于根本改变南非工人的处境，该法规继续拒绝给予他们充分和平等的工会权利，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按照上述决议提交的报告^④；

2.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种情势，并斟酌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3. 并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工会联合会协商；

4. 重申其要求：立即全面废除对南非境内所有非洲工人（包括来自邻邦的移民工人在内）的工会权利实施的一切限制，并立即无条件承认所有现存非洲人的工会组织；

5. 痛惜南非政府和包括在南非营业的跨国公司在内的各家公司，通过成立所谓平行工会和骚扰非洲独立工会工作人员以削弱非洲现有工会运动的诡计；

^④参看 E/1980/25。

6. 要求释放所有被监禁的工会人员，解除对从事工会活动人士所施加的一切禁令。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4/180 号决议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申明对妇女歧视与人类尊严和社会福利互不相容，妇女和男子应该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他们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过程，

认识到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

回顾大会第 34/180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将公约文本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供其参考，

1. 表示希望《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能早日生效；

2.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

3. 请秘书长尽其一切力量促成《公约》的签署和批准；

4. 要求秘书长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召开期间安排《公约》的签署仪式；

5. 鼓励各非政府组织研究和宣扬公约的各项规定。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5. 监测和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的国家机构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⑩ 中载有规定，建议在政府内设立国家委员会、妇女事务局和类似机构，给予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经费，以实现《世界行动计划》的目标，

注意到题为“审查和评价执行《世界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国家规划、国家机构和立法”的秘书长报告，^⑪

确认国家机构在促进妇女参加整个发展过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

又确认妇女团体和组织在鉴定问题、监测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方案和向妇女提供特别服务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它们在作为地方一级的推动力量和指导妇女对自己影响变化过程的能力产生信心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妇女团体和组织，使它们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

1. 建议国家机构应：

- (a) 在任何尚未设立的地方即予设立；
- (b) 得到足够的人力、财务和技术资源；
- (c) 尽可能在政府结构内居于适当中心位置，同国家规划单位切实挂钩；
- (d) 在必要时，得到有关部门和机构内的特设单位的支持，特别是卫生、教育、就业、劳工、农村发展、信贷和销售等部门和机构内特设单位的支持；
- (e) 与国家以下一级和地方一级取得联系的适当安排；

2. 又建议应经由妇女团体和组织内的联络网安排加强国家机构；

^⑩《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⑪E/CN. 6 /622。

3. 进一步建议应给予妇女团体和组织——特别是在地方一级——足够的财务和技术资源，增进它们配合国家机构进行工作的能力，以期更好地实现促进妇女参与发展的共同目标。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6. 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八年五月五日关于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的第 1978/2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8 号决议，其中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问题，

注意到已提交给秘书长并载在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⑫ 中的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⑬

1. 将拟订妇女参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外国侵略、外国占领和一切形式外国统治的斗争宣言草案的问题提交联合国大会；

^⑫E/CN. 6 /626 和 Add. 1。

^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 5 号》(E/1980/15)，第三章。

2. 请大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7. 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有关的活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按照各国政府的请求，在拟订、规划、执行和评价可以使妇女参与国家和国际发展的计划和方案方面，提供持续的援助，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第34/15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自愿基金的报告，^⑩

1. 请所有提供资金的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审查它们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评价对妇女的影响和修正或补充其活动，从而确保妇女的参与和利益，并从一九八一年起，每两年向大会报告审查的结果和在适当采取的纠正行动；

2. 鼓励各国政府审查它们国家发展计划所包括的活动，以便评价这些活动对妇女的影响；并在必要时作出适当的调整，同时考虑到从多边和双边资源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可能性；

3. 并鼓励各国政府，斟酌情况，作为它们的发展合作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目标的准则；

4.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在妇女十年期满后继续其活动的重要性；

5. 对目前向自愿基金的认捐赶不上对基金资源日益增加的要求表示关注；

6. 强烈呼吁有能力支援自愿基金活动的会员国尽可能慷慨捐助，以扩大捐助国的范围和大量增加资金；

^⑩ A/34/612。

7. 欢迎即将于一九八〇年七月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所提供的机会，它作为一个讲坛可以提高捐助国和受援国双方对自愿基金的可能作用的认识。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8. 在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后半期继续保持关于妇女地位的统一报告制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妇女地位的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六日第5(I)号决议和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第48(IV)号决议，其中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基本目的在于提出各种建议，以促进妇女享有平等权利以及消除在法律、政治、经济、社会和教育等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为此，它决定委员会应尽的职责是根据一切有关资料，就这些问题编写建议和报告向经社理事会提出，以及就需要立即加以注意的紧急问题提出建议，

重申需要根据统一报告制度提出报告，以便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执行上述职责，

回顾大会在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第33/186号决议中，决定将有关《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⑪执行情况的报告制度，同每两年对整个系统《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⑫的执行情况和对《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⑬所获进展进行审查和评价的报告程序结合起来，并且根据进一步的发展情况审查新的报告制度，

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组编写的关于在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统一报告制度第一个两年期应用的订正程序的报告，

又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组考虑到在一九八〇—一

^⑪ 大会第2263(XXII)号决议。

^⑫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墨西哥城，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九日至七月二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6.IV.1)第二章，A节。

^⑬ 大会第2626(XXV)号决议。

九八一年统一报告制度第二个两年期各国民政府、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需要，就进一步修改程序并进行一项方案广泛传播由于实行报告制度而得来的资料等事项所提建议，

深信妇女地位委员会应继续履行它的基本职责，检查有关妇女地位的情况，并且根据一切有关资料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提案和建议，为此目的，委员会应该使经过改良的关于妇女地位的报告制度所得到的成果与提高妇女地位组在维持现有的数据库和拟订妇女地位适当指标的经常工作上取得联系和协调，

1. **决定**继续保持目前关于妇女地位的统一报告制度，作为检查一九八〇—一九八五年《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世界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方法；

2. **请**秘书长保证在经常预算范围内，使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提高妇女地位组有必要的资源以执行其目前关于发展统一报告制度的方案，并使该报告制度取得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传播；

3. **进一步要求**提高妇女地位组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每届会议提供进度报告，汇报妇女问题新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旨在贯彻执行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个机构、包括各研究所和区域委员会有助于提倡妇女权利的各项活动的工作。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39.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有权接受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但无权就这些来文采取行动，

1. **请**人权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处理来文的程序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关于应该如何处理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意见；

2.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并向理事会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它的意见；

3. **决定**在一九八二年第一届常会审议处理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程序，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意见；

4. **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联合国系统内现在处理来文程序的背景资料，协助理事会审议有关妇女地位来文的问题。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40. 保证个人享有的基本自由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着《世界人权宣言》^⑬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⑭的各项规定，

考虑到人人有权享有人身安全，

考虑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且没有任何差别地一律有权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考虑到人人有权完全平等地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或她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或她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深切地关心受刑事控告的人的近亲，特别是配偶、母亲和子女，往往因为这种关系而受到迫害、骚扰和其他侵犯其权利的待遇，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特别是第三、六、七和十条所规定的关于个人的基本保障的原则；

2. **吁请**各国民政府确保严格执行这些规定，特别是确保任何人不致仅仅因为与被控告者或被判罪者有家庭或社会关系而受到指控、迫害或骚扰；

3. **建议**主管的国际组织，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应设法制止这类行为，确保人人享有基本权利和保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给予有效的保护，使他们免受任何报复，并恢复被剥夺权利者应享的权利。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⑬大会第 217 A(III) 号决议。

^⑭大会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1980/41. 遭拘禁妇女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⑩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考虑到在许多国家里，被检举、控告或监禁的妇女经常受到难以忍受的待遇和特别方式的酷刑，特别是由于她们的民族、种族或仅由于她们的政治意见而受到侵犯基本权利的骚扰，

庄严呼吁各国政府和保障人权的国际机构特别注意遭拘禁妇女的情况，尤其是她们的尊严和身体不容伤害。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1980/42.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33 号

^⑩ 大会第 217 A(III) 号决议。

决议，内载关于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准则和办法，

又回顾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6 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自愿基金在援助发展中国家的项目方面的工作成果，

考虑到经社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关于自愿基金的第 1980/37 号决议，

关切到对自愿基金的认捐额赶不上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基金资源以倍数增加的需求，

认为一九八〇年七月举行的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是让与会者获悉自愿基金的工作和需要的一个特别机会，

1. 强烈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在联合国妇女十年后半期支持自愿基金；
2. 请秘书长在筹备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时，提供充分的正式文件和有关自愿基金的适当的公共关系材料；
3. 又请秘书长请会员国在世界会议上宣布它们拟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向自愿基金的认捐。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和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决定

目 录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				
1980/100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基本工作方案.....	3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3
1980/101	撤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3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5
1980/102	审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组成.....	3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5
1980/103	联合国系统关于方案的支出.....	3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6
1980/10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之间订立一项协定的安排.....	3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6
1980/105	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事规则.....	4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6
1980/106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4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6
1980/107	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编制文件.....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7
1980/108	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选举和认可.....	5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7
1980/109	散发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简历.....	5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9
1980/110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6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	39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1980/111	任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	1	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和十日	40
1980/112	致津巴布韦总统的电文.....	2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40
1980/113	更改一九八〇年会议日历.....	1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	40
1980/114	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1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40
1980/115	水资源的政策和规划.....	13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40
1980/11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41
1980/117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的观察员身分.....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41
1980/118	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41
1980/11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42
1980/12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10	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	43
1980/121	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成员.....	14	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	43
1980/1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5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1

*一九八〇年的决议以数字1至99编号，决定则从数字100开始编号。

决定编号	标 题	议程项目	通过日期	页次
1980/123	奴役问题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1
1980/12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1
1980/125	剥削童工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2
1980/12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人权的增进.....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2
1980/127	奴役问题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延长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期间.....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2
1980/12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2
1980/129	智利人权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2
1980/130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2
1980/131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3
1980/132	秘书处内处理人权事务的部门.....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3
1980/133	恢复简要记录.....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3
1980/134	由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情况.....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3
1980/135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3
1980/136	民主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3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38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39	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会议的延期.....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40	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41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42	死刑.....	6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43	转递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4
1980/14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5
1980/145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6
1980/14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6
1980/147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主席团.....	8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6
1980/148	关于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安排.....	17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6
1980/149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7	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	56

一九八〇年组织会议

1980/100.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基本工作方案

1.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所提送的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基本工作方案^①之后，通过下列的一九八〇年和一九八一年基本工作方案。

A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2.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3. 区域制图会议
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5. 人权问题
6.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7. 提高妇女地位的活动；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8. 社会发展问题
9. 麻醉药品
10. 公共行政
11. 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税务条约
12. 自然资源

B

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

2.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3. 对促进发展的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
4. 区域合作
5.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6.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7. 粮食问题
8. 科学和技术
9.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跨国公司
11. 工业发展合作
12.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13. 中期计划草案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5.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16. 苏丹 - 萨赫勒区域中期和长期复原和重建方案的执行情况

* * *

17. 贸易和发展^②
1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②
19. 联合国大学^②
20.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②
21.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②
22. 审查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②

① E/1980/1。

② 将由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的项目。

C

一九八一年第一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3. 人权问题
4. 社会发展问题
5. 麻醉药品
6. 非政府组织
7. 统计问题
8. 人口问题
9. 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
10. 区域制图会议
11. 危险货物的运输

D

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审议的项目

1. 关于国际经济和社会政策的一般性讨论，包括区域和部门性发展在内
2.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3. 区域合作
4.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5. 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
6.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
7. 粮食问题
8. 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
9. 跨国公司
10. 工业发展合作
11. 自然资源
12. 科学和技术
13. 业务活动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对《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5.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向南非被压迫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提供援助

16. 联合国系统内的国际合作和协调

17. 方案概算

* * *

18. 贸易和发展③

1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

20. 联合国大学③

21. 审查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③

2. 理事会还决定了下列的项目分配办法，如理事会为各届会议的组织议定任何其他安排则以后者为准：

(a) 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上，项目 1 至 3 将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4 由会期工作组审议；项目 5 至 9 由第二(社会)委员会审议；项目 10 至 12 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

(b) 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上，项目 1 和 2 将由全体会议审议；项目 4 至 11 由第一(经济)委员会审议；项目 12 至 16 由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审议。理事会议定以后再决定议程项目 3 的分配办法。

3. 理事会根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下述决议和决定，决定采取的行动如下：

(a) 将下列各项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34/24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的第 34/25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第 34/27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的第 34/43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关于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第 34/46 号决议和第

③将由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第二期会议审议的项目。

34/417 号决定；以及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第 34/167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反对公然大规模侵害人权的有效行动的第 34/175 号决议；和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智利境内的人权的第 34/179 号决议；

(b) 将下列各项决议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第 34/24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第 34/158 号决议；

(c) 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管制麻醉品滥用的国际合作的大会第 34/177 号决议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

(d) 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过的下列各项大会决议提交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向几内亚 - 比绍提供援助的第 34/121 号决议；关于向赤道几内亚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第 34/123 号决议；关于向吉布提提供援助的第 34/124 号决议；关于向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提供援助的第 34/131 号决议；关于向汤加提供援助的第 34/132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大会第 34/419 号决定；

(e) 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34/191 号决议提交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f) 将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34/24 号决议提交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g) 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34/214 号决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

(h) 将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的执行情况的大会第 34/214 号决议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i) 将下列的大会决议提交各区域委员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第 34/137 号决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的第 34/205 号决议。理事会又议定提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注意大会第 34/137 号决议；

(j) 将关于发展分析和规划的统一办法的大会第 34/419 号决定提交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发展规划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

4. 理事会决定授权秘书长将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52 号决议第二节所要求的关于世界社会状况报告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执行情况报告的编制方法报告直接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5. 理事会决定不再按照理事会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第 370(XIII) 号决议的要求，向它提出关于土地改革的进度报告，并决定在一九八一年的组织会议上，根据理事会通过上述决议后所作的组织安排，就一九八一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工作方案项目 6 时需要哪一种报告作出决定(请参看上文 D 节第 1 段)。

1980/101. 撤销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设立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政府间委员会的第 34/218 号决议第二节之后，决定撤销根据理事会一九七一年七月三十日第 1621B(LI) 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第 1715 (LIII) 号决议设立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1980/102. 审查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组成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在其一九八一年组织会议上进行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中所要求的关于《经济、社会、文

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的审查工作。

1980/103. 联合国系统关于方案的支出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行政协调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系统方案支出的报告^④以及其中的建议，决定从一九八〇年起，这种报告应两年提出一次。理事会还同意此项报告中不再载列注释。

1980/10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联合国之间订立一项协定的安排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34/96号决议，一俟代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合格机构准备参加缔结协定的协商时，即可作出安排进行缔结此项协定的谈判，使拟设立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六十三条的规定，成为一个与联合国有关系的专门机构。

1980/105. 修订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事规则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修订一九七九年五月九日第1979/25号决定中所载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事规则，将“组”和“小组”字样均改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1980/106.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说明^⑤：

^④E/1979/90。

^⑤E/1980/L.1。

(a) 核可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下列临时议程和文件：

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临时议程

1. 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

(b) 通过议事规则；

(c) 通过议程；

(d) 工作安排；

(e)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f) 出席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3. 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的工作文件

秘书长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59号决议的规定编写的关于第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的有关结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4. 少年审判：犯罪发生前和发生后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少年审判：犯罪发生前和发生后的工作文件

5. 犯罪和滥用权力：法律管不到的犯罪和罪犯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关于犯罪和滥用权力：法律管不到的犯罪和罪犯”的工作文件

6. 取消教养制度及其对剩余囚犯的影响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取消教养制度及其对羁留犯的影响的工作文件

7. 联合国关于刑事审判所定的规则与方针：从订立标准到执行，以及死刑问题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联合国关于刑事审判所规定的规则与方针：从订立标准到执行的工作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死刑问题的工作文件

8. 预防犯罪、刑事审判和发展的新前景：国际合作的作用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预防犯罪、刑事审判和发展的新前景：国际合作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9. 通过第六届大会的报告

(b) 核准第六届大会如下的工作安排：

(一) 设立两个委员会，审议临时议程的项目 3 至 8：

委员会一审议项目 3 至 7，将举行 16 次会议；委员会一的一个工作小组审议项目 8，将举行 3 次会议；

委员会二审议项目 4、5 和 6，将举行 19 次会议；

(二) 为组织事项和通过第六届大会的报告，将举行四次全体会议。

2. 理事会注意到将在第六届大会期间同时进行下述各项活动：

(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机构依照现行法律根据举行辅助性会议；

(b) 专业团体和地区利益团体举行会议；

(c) 按照公平地区分配选出的专家的讲演；

(d) 同东道国政府协商，展开访问当地的机构和其他与第六届大会的工作方案有关的活动。

3. 理事会亦决定第六届大会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980/107. 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编制文件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根据其决议第 2 段为其未来届会编制文件的规定，^⑦ 提出的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所需文件的口头报告、^⑧ 决定请秘书长遵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 4 款，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56 号和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 34/50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九日第 1979/1 号和一九七九年八月二日第 1979/69 号决议的规定，向委员会该届会议提供所需各种工作语文编制的文件。

1980/108. 理事会各附属机构的成员：选举和认可

1.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就经社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与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行动如下：

自然资源委员会

由于没有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推迟至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上再从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跨国公司委员会

由于没有候选人，理事会决定推迟至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上再从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另从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下面二名成员，任期从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阿德耶米先生（尼日利亚）和希杜先生（苏丹）。

^⑥ 参看 E/1980/SR.2。

^⑦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33/38)，第 1 段。

关于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的
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下列会员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乌干达。

理事会决定推迟至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上再从非洲国家选出一名成员，从亚洲国家选出二名成员，并从东欧国家选出二名成员。

2. 理事会核准了各国政府提名参加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或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代表名单如下：^⑧

统计委员会

洛塔尔·博塞(奥地利)；
何塞·德·索萨·蒙特罗(巴西)；
贾安·卡齐莫(捷克斯洛伐克)；
索苏(加纳)；
维拉·尼特埃(匈牙利)；
柯龙·钱德劳·西尔(印度)；
帕米特·辛格(肯尼亚)。

人口委员会

考科·赛波尼(芬兰)；
阿尔弗雷德·索维(法国)；
亚历山大·阿法纳瑟维奇·朱克(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社会发展委员会

恩加尔·凯塞利(乍得)；
米基斯·斯帕西斯(塞浦路斯)；
雅克兰·巴尔多(法国)；
塞库·扬萨内(几内亚)；
艾兰·戴塔(印度)；
马梅洛·莫里森(莱索托)；
波林·克莱门特·拉科托里沃尼(马达加斯加)；
鲁布桑丹贊金·伊德尔(蒙古)；
亚历杭德罗·蒙铁尔·阿圭略(尼加拉瓜)；
蒂穆尔·厄克曼(土耳其)；

亚历山德拉·帕夫洛弗纳·比留科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人权委员会

约瑟夫·格农朗福(贝宁)；
列夫·马克西莫夫(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安德烈斯·普由罗斯(塞浦路斯)；
斯基约德·古斯塔夫·梅尔宾(丹麦)；
克瓦吴·法卡·尼米克耶(加纳)；
安里斯蒂斯·帕帕斯蒂法诺(希腊)；
贾法·纳丁(伊朗)；
杜格苏伦金·埃尔登比拉格(蒙古)；
阿里·斯卡里(摩洛哥)；
马克斯·范·德施特尔(荷兰)；
阿加·希拉利(巴基斯坦)；
卢斯·莫雷诺·索塞多(菲律宾)；
卡洛斯·江布鲁诺(乌拉圭)。

提高妇女地位委员会

米兰卡·勃拉戈瓦·维多瓦(保加利亚)；
黄甘英(中国)；
伊利纳·维苏里(芬兰)；
玛赛尔·德沃(法国)；
赫尔加·赫尔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索妮亚·雷希纳·马丁内斯·曼西利亚(危地马拉)；
玛丽亚·瓜达卢佩·卡里亚斯(洪都拉斯)；
达廷·卡姆夏·易卜拉欣(马来西亚)；
莉芙·奥森(挪威)；
古尔扎·巴诺(巴基斯坦)；
琼·阿利斯·坎贝尔·巴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及其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

埃拉姆·艾南(土耳其)。

^⑧参看 E/1980/4 和 Add.1 及 2, E/1980/5。

1980/109. 散发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简历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第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简化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代表批准程序的说明，^⑨ 决定由选派的国家政府提出该国代表的简历以及提请批准的候选人名可以一份文件提出。

1980/110.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

一九八〇年二月六日理事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核准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临时议程^⑩。

^⑨ 参看 E/1980/12。

^⑩ E/1980/L.12。

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

1980/111. 任命《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

1.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九日和十一日第四次、第五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主席依照理事会一九七八年五月三日第 1978/10 号决定任命下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并且是理事会理事国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成员：巴巴多斯、厄瓜多尔、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继主席就任命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成员的问题作了发言后达成了协议，认为在理事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不妨碍理事会第 1978/10 号决定的规定和不致创下一个先例的情况下，不必为使工作组成员满额而进行该成员的任命。

1980/112. 致津巴布韦总统的电文

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九次全体会议请主席向津巴布韦总统发出如下电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开会审议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问题之际，对津巴布韦将于一九八〇年四月十八日庆祝独立表示满意，并指出它认为这是实现行动十年的目标的一个重大步骤。”

1980/113. 更改一九八〇年会议日历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十七日第九次全体会议上核可更改一九八〇年会议日历如下：^⑪

^⑪E/1980/L.16.

(a) 理事会接受墨西哥政府的提议，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四日在墨西哥城举行跨国公司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原订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总部举行)；

(b) 行动守则政府间工作组第十届会议将于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二日至二十一日在总部举行(原订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日举行)。

1980/114. 政府间组织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会议上，于收到一些政府间组织要求理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第七十九条规定指定其参加工作的申请后，决定根据主席团的建议，^⑫准许下列组织经常同理事会一起审议属于这些组织本身业务范围以内的问题，但无表决权：亚洲生产力组织(生产力组织)、发展中国家公营企业国际中心(公营企业中心)、拉丁美洲动力组织(拉美动力组织)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

1980/115. 水资源的政策和规划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经社理事会第 1979/70 号决议第一节，第 2 段的规定提出的题为“《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水资源的政策和规划”的报告；^⑬

(b) 请秘书长在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协商下，提

^⑫E/1980/52。

^⑬E/1980/19 和 Corr. 1 和 Add.1。

出一份关于在《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⑭ 的后继行动的全面范围内，对以上(a)段提到的报告中所载的一些建议如何执行的详细报告，以供自然资源委员会在其一九八一年第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加以审议。这份报告应考虑到理事会本届会议中提出的种种意见，特别是关于区域委员会可能起的作用，以及经社理事会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关于在区域一级进行国际合作以执行《行动计划》的体制安排的第 1979/67 号决议，以及自然资源委员会根据一九七九年八月三日理事会第 1979/68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对于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所作的审查。

1980/116. 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

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延迟到一九八一年审议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题为“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大会第 34/173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并因此建议大会延迟到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该报告。

1980/117. 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的观察员身分

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准许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南美洲协定会议常设秘书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麻醉药品委员会将来的会议。

1980/118. 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

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题

^⑭ 参看《联合国水资源会议报告，马德普拉塔，一九七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II.A.12)，第一章。

为“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战略和政策”的第 5(S-VI)号决议^⑮ 以及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第一届常会上就该决议所作的评论一并提请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附 件

麻醉药品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日 第八九三次会议通过的决议

5(S-VI). 国际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麻醉药品委员会，

遵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4/177 号决议第 2 段的要求，请委员会在第六届特别会议上最后订出一套有意义的麻醉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

回顾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24 号决议第 5 段和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68 号决议，

又回顾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二月二十三日第 8 (XXVIII)号决议，和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题为“联合国积极参与管制麻醉药品滥用的活动”的决议草案三，

认识到通过国际努力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念及在世界上许多地方，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供应、滥用和误用情况日益恶化，

满意地注意到麻醉药品司所做的筹备工作，

考虑到由于时间有限，委员会未能完成大会交付给它的这项复杂任务，

1. 请麻醉药品司司长继续编制一份关于国际麻醉药品管制的文件，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文件中包括：

(a) 一项长期战略；

(b) 一个包括费用概算的五年行动方案，其中明确列出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通过该司或联合国的其他部门进行的活动，并以委员会第 8 (XXVIII)号决议附件中所列的各项原则为基础；

^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 4 号》(E/1980/14)，第十二章，A 节。

2. 又请司长在编制该文件时，要考虑到各国政府所表示的意见，并同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协商，以期查明：

- (a) 该基金可以资助的活动；
- (b) 其他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包括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情况；
- (c) 可以在国家、双边或区域各级执行的辅助活动；

3. 请司长采取适当办法执行这项任务；

4. 建议该基金拨款给麻醉药品司，补足为此目的所需而经常预算未能提供的数额；

5. 请司长确保在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将文件初稿分送委员会的成员和观察员；

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连同理事会愿意作出的任何评论提请大会注意，以便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采取适当行动。

1980/119.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 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了下列附加注释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⑯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加注释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文件

临时议程

附加注释的议程

文件一览表

暂订时间表

3. 关于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组织所采行动的报告

文件

麻醉药品司的报告

4. 管制麻醉药品的战略和政策

文件

麻醉药品司司长关于战略和政策的报告

5. 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执行情况

文件

关于各项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条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各项多边条约现况的报告

6. 全世界对鸦片制剂的需要及其供应情况

文件

一九八〇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7. 滥用麻醉药品和非法贩运的情况和趋势

文件

对麻醉药品滥用情况和对减少麻醉药品非法需要量的措施的审查

麻醉药品非法贩运情况的审查

一九八〇年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8. 处理麻醉药品非法贩运问题的附属机构的报告

文件

近东和中东麻醉药品非法贩运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第四次报告

远东地区各国国家禁毒执法机构业务主管第七次会议的报告

9. 关于科学的研究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关于联合国麻醉药品实验室工作的报告

文件

关于科学的研究情况的报告

10. 各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报告

文件

各专门机构及国际机构和组织的报告

^⑯同上，第一章，B节，第4段。

11. 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报告以及有关由该基金资助的各项业务的报告

文件

一九八〇年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报告

关于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所资助的各项业务的财务资料

12. 工作方案和优先事项

13.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80/120. 麻醉药品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于一九八〇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全体会议上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⑦

1980/121. 选举、任命和提名理事会附属机构及有关机构的成员

1.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举行选举，以补五个职司委员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空缺的席位。

统计委员会

下列八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澳大利亚、巴西、芬兰、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二十四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84
奥地利	1983
巴西	1984
加拿大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1983
厄瓜多尔	1983

^⑦同上，《补编第4号》(E/1980/14)。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埃及	1981
埃塞俄比亚	1981
芬兰	1984
加纳	1983
匈牙利	1983
印度	1983
伊拉克	1983
牙买加	1981
日本	1984
肯尼亚	1983
马来西亚	1984
墨西哥	1984
西班牙	1981
突尼斯	198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人口委员会

下列九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荷兰、挪威、秘鲁、卢旺达、泰国和扎伊尔。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二十七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巴巴多斯	1981
厄瓜多尔	1983
埃及	1981
芬兰	1983
法国	1983
希腊	1984
洪都拉斯	1984
匈牙利	1984
印度	1981
印度尼西亚	1983
日本	1981
马拉维	1981
摩洛哥	1983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荷兰	1984	挪威	1982
尼日利亚	1983	巴拿马	1984
挪威	1984	菲律宾	1984
巴拿马	1981	波兰	1984
秘鲁	1984	罗马尼亚	1982
卢旺达	1984	塞内加尔	1982
塞拉利昂	1983	苏丹	1984
斯里兰卡	1983	瑞典	1984
泰国	1984	泰国	198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多哥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土耳其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3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
扎伊尔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社会发展委员会

下列十个成员国当选，任期四年：智利、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苏丹、瑞典、泰国和土耳其。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三十二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玻利维亚	1982
乍得	1982
智利	1984
哥斯达黎加	1983
塞浦路斯	1982
萨尔瓦多	1983
法国	1983
印度	1982
印度尼西亚	1983
意大利	1984
肯尼亚	1983
莱索托	1982
马达加斯加	1984
蒙古	1983
摩洛哥	1983
荷兰	1983
尼加拉瓜	1982

人权委员会

下列十四个成员国当选，任期三年：澳大利亚、巴西、斐济、法国、加纳、约旦、墨西哥、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四十三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1982
阿根廷	1981
澳大利亚	1983
贝宁	1981
巴西	1983
保加利亚	1981
布隆迪	198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2
加拿大	1981
哥斯达黎加	1982
古巴	1981
塞浦路斯	1982
丹麦	1982
埃塞俄比亚	1982
斐济	1983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法国	1983	古巴	1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捷克斯洛伐克	1982
加纳	1983	埃及	1984
希腊	1982	芬兰	1982
印度	1982	法国	1983
伊拉克	1981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
约旦	1983	加纳	1982
墨西哥	1983	危地马拉	1983
蒙古	1981	洪都拉斯	1983
摩洛哥	1981	印度	1984
荷兰	1982	伊拉克	1982
尼日利亚	1981	意大利	1984
巴基斯坦	1981	日本	1984
巴拿马	1982	莱索托	1983
秘鲁	1982	马来西亚	1982
菲律宾	1983	尼日利亚	1983
波兰	1983	挪威	1983
葡萄牙	1981	巴基斯坦	1983
塞内加尔	1983	巴拿马	198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2	塞内加尔	1982
乌干达	1983	西班牙	198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苏丹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乌干达	1982
乌拉圭	1981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84
南斯拉夫	198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扎伊尔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赞比亚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妇女地位委员会

下列十一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加拿大、埃及、印度、意大利、日本、西班牙、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三十二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加拿大	1984
中国	1983

2.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也举行了选举，以补下列机构的空缺：人类住区委员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跨国公司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预防及控制犯罪委员会以及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理事会在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为大会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提名一些会员国，并在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指派一些会员国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成员。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一日第二十次全体会议上，依照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规定，为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成员提名七个会员国，任期三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巴西、印度、日本、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人类住区委员会

下列二十个会员国当选，任期三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阿根廷、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布隆迪、丹麦、芬兰、几内亚、牙买加、日本、墨西哥、巴基斯坦、菲律宾、索马里、西班牙、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五十八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83
澳大利亚	1981
孟加拉国	1981
巴巴多斯	1983
比利时	1982
保加利亚	1983
布隆迪	1983
加拿大	1982
智利	1981
哥伦比亚	1982
古巴	1982
捷克斯洛伐克	1981
丹麦	1983
埃及	1982
芬兰	1983
法国	19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1
希腊	1981

危地马拉	1981
几内亚	1983
匈牙利	1982
印度	1981
印度尼西亚	1982
伊拉克	1982
意大利	1981
牙买加	1983
日本	1983
约旦	1981
肯尼亚	1981
莱索托	1982
马拉维	1981
马来西亚	1982
墨西哥	1983
荷兰	1982
尼日利亚	1982
挪威	1982
巴基斯坦	198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82
秘鲁	1982
菲律宾	1983
波兰	1981
塞内加尔	1981
塞拉利昂	1982
索马里	1983
西班牙	1983
斯里兰卡	1981
斯威士兰	19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3
多哥	1981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3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198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美利坚合众国	1983
委内瑞拉	1981
越南	1981
赞比亚	1983

自然资源委员会

下列二十四个会员国当选，任期四年，自一九八

一年一月一日开始：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巴拉圭、秘鲁、塞拉利昂、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扎伊尔。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⑯
(五十四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82
澳大利亚	1982
孟加拉国	1984
比利时	1984
不丹	1982
博茨瓦纳	1984
巴西	1984
保加利亚	1982
加拿大	1984
乍得	1982
哥伦比亚	1984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4
芬兰	1982
法国	1982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2
希腊	1984
几内亚	1984
印度	1984
伊朗	1982
伊拉克	1982
意大利	1982
象牙海岸	1982
牙买加	1984
日本	1984
肯尼亚	1984
摩洛哥	1984
荷兰	1982

^⑯理事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决定将东欧国家一个成员和亚洲国家两个成员的选举延至将来的会议上举行，他们的任期都是四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理事会也延期选举亚洲国家的两个成员，他们的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尼日尔	1984
尼日利亚	1982
巴基斯坦	1982
巴拉圭	1984
秘鲁	1984
波兰	1982
塞内加尔	1982
塞拉利昂	1984
西班牙	1982
苏丹	1984
瑞典	1982
多哥	198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2
土耳其	1982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乌拉圭	1984
委内瑞拉	1984
南斯拉夫	1982
扎伊尔	1984

跨国公司委员会
(四十八个成员)

理事会选出菲律宾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下列十四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阿根廷、中国、哥斯达黎加、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和瑞士。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⑰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⑱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一日届满
阿尔及利亚	阿尔及利亚	1981
阿根廷	阿根廷	1983

^⑰理事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至将来的会议分别选举亚洲国家的两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及亚洲国家的一个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⑱理事会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决定延至将来的会议选举亚洲国家的两个成员，任期三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一九八〇年的成员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贝宁	巴西	1982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1
巴西	加拿大	1981	扎伊尔	南斯拉夫	1981
加拿大	中国	1983	赞比亚	扎伊尔	1982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1983			
古巴	古巴	1982			
斐济	埃及	1983			
法国	法国	198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加纳	危地马拉	1983			
印度	几内亚	1983			
伊朗	印度	1981			
伊拉克	伊朗	1981	阿富汗	澳大利亚	1982
意大利	伊拉克	1981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1983
象牙海岸	意大利	1981	巴巴多斯	比利时	1983
牙买加	象牙海岸	1981	布隆迪	博茨瓦纳	1983
日本	牙买加	1981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巴西	1983
肯尼亚	日本	1983	布隆迪	布隆迪	1982
墨西哥	肯尼亚	1982	加拿大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荷兰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3	智利	加拿大	1981
尼日利亚	墨西哥	1982	法国	中国	1983
巴基斯坦	荷兰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国	
巴拿马	尼日利亚	1981	加纳	法国	1982
秘鲁	巴基斯坦	1981	匈牙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菲律宾	巴拿马	1982	印度	加纳	1981
波兰	秘鲁	1981	日本	匈牙利	1982
罗马尼亚	菲律宾	1982	约旦	印度	1981
索马里	波兰	198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日本	1982
苏里南	罗马尼亚	1983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
斯威士兰	塞拉利昂	1983	荷兰	墨西哥	1982
瑞典	索马里	1982	挪威	荷兰	1981
瑞士	斯威士兰	1981	巴基斯坦	挪威	1983
泰国	瑞典	1982	菲律宾	菲律宾	1981
突尼斯	瑞士	1983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1981
土耳其	泰国	1982	索马里	索马里	1982
乌干达	土耳其	1981	瑞典	瑞典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乌干达	1982	瑞士	瑞士	1981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泰国	19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联盟	1982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联盟	1982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1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三十个成员)

下列十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开始：巴巴多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挪威、泰国和南斯拉夫。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成员	任期自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开始的成员	任期届满
阿富汗	澳大利亚	1982
澳大利亚	巴巴多斯	1983
巴巴多斯	比利时	1983
布隆迪	博茨瓦纳	1983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巴西	1983
布隆迪	布隆迪	1982
加拿大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智利	加拿大	1983
法国	中国	198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中国	
加纳	法国	1982
匈牙利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印度	加纳	1981
日本	匈牙利	1982
约旦	印度	198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日本	1982
墨西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2
荷兰	墨西哥	1982
挪威	荷兰	1981
巴基斯坦	挪威	1983
菲律宾	菲律宾	1981
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	1981
索马里	索马里	1982
瑞典	瑞典	1981
瑞士	瑞士	198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泰国	1983
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2
委内瑞拉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	1981

任期至一九八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成员 任期自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开始的成员 七月三十一日任期届满

委内瑞拉	美利坚合众国	1982
南斯拉夫	委内瑞拉	1981
赞比亚	南斯拉夫	198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下列十六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阿根廷、保加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印度、荷兰、尼日尔、巴基斯坦、波兰、索马里、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委内瑞拉和也门。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四十八个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83
奥地利	1981
孟加拉国	1981
比利时	1982
巴西	1982
保加利亚	1983
加拿大	1982
中国	1981
哥伦比亚	1981
古巴	1981
丹麦	1982
埃及	1981
斐济	1981
法国	1982
加蓬	1982
冈比亚	198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3
希腊	1981
几内亚	1983
印度	1983
意大利	1981
日本	1981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科威特	1982
利比里亚	1982
马拉维	1982
马来西亚	1982
墨西哥	1981
荷兰	1983
新西兰	1982
尼日尔	1983
挪威	1982
巴基斯坦	1983
波兰	1983
罗马尼亚	1982
卢旺达	1982
塞拉利昂	1981
索马里	1983
斯里兰卡	1982
瑞典	1983
瑞士	198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3
土耳其	1983
乌干达	198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1
美利坚合众国	1981
委内瑞拉	1983
也门	1983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下列五个国家当选，任期三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丹麦、希腊、匈牙利、印度和摩洛哥。

一九八一年的成员 (三十个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成员	任期于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
阿根廷	1982
丹麦	1983
希腊	1983
匈牙利	1983
印度	1983
爱尔兰	1982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日本	1981
莱索托	1982
墨西哥	1982
摩洛哥	1983
新西兰	1981
尼日尔	1981
巴基斯坦	1981
瑞典	198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2

粮农组织理事会

选出的成员②

安哥拉	1981
巴西	1981
古巴	1982
埃及	1982
法国	198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82
肯尼亚	1981
荷兰	1981
塞拉利昂	1982
泰国	1981

防止及控制犯罪委员会

理事会选出十三个专家，任期四年，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开始。

成 员 (二十七个)

任期于十二月
三十日届满

阿德耶米(尼日利亚)	1984
斯坦尼斯拉夫·弗拉迪米罗维奇·博罗廷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2
安东尼·约翰·爱德华·布伦南(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84
德桑·科蒂奇(南斯拉夫)	1982
罗纳德·盖纳(美利坚合众国)	1984

②余下的五个席位将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第四季度举行的会议填补。

朱斯佩·迪·金纳罗(意大利)	1984
约瑟夫·戈德尼(匈牙利)	1984
奥拉·格拉·德·比利亚拉斯(巴拿马)	1984
赫戴奥罗(印度尼西亚)	1984
艾哈迈德·卡利法(埃及)	1982
阿卜杜勒·麦吉德·易布拉欣·卡尔比特 (科威特)	1984
曼努埃尔·洛佩斯-雷伊·阿罗约(玻利维 亚)	1982
弗朗西斯·约瑟夫·马奥尼(澳大利亚)	1982
穆斯塔法·阿卜杜勒·马吉德-卡拉(阿拉伯 利比亚民众国)	1982
马维克-恩迪-米恩(扎伊尔)	1984
胡安·曼努埃尔·马纳尔加(委内瑞拉)	1984
艾伯特·梅茨格(塞拉利昂)	1984
豪尔赫·阿图罗·蒙特罗(哥斯达黎加)	1982
沙德·莱·穆罕默德·艾哈迈德·内夫左易 (突尼斯)	1982
约翰·奥尔登(爱尔兰)	1982
拉贾戈帕尔(印度)	1982
西蒙·安德烈·罗兹(法国)	1982
萨拉德赫·丁·萨哈达尔(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	1982
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卜达拉·希杜(苏丹)	1984
拉马南达·普拉萨德·辛格(尼泊尔)	1984
西尔维诺·胡利安·索雷吉·马托(古巴)	1982
铃木吉雄(日本)	1982

国际会计和汇报标准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选出巴基斯坦以补分配给亚洲国家的两个空缺之一。

成 员② (三十四个)

阿根廷	摩洛哥
巴西	荷兰

②理事会在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延至将来的会议选举亚洲国家的一个成员，非洲国家的一个成员，以及东欧国家的两个成员。

加拿大	挪威
塞浦路斯	巴基斯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巴拿马
埃及	秘鲁
法国	菲律宾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波兰
印度	斯威士兰
伊朗	瑞士
意大利	突尼斯
日本	乌干达
利比里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墨西哥	
尼日利亚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

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②再度任命董事会的三名成员，任期于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届满：埃曼努尔·埃斯克-格雷罗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莉莉·蒙泽女士(赞比亚)和艾琳·廷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成 员^② (十个)

	六月三十日 任期届满 ^②
古扎尔·巴诺(巴基斯坦).....	1982
埃斯特·博斯鲁普(丹麦).....	1982
玛塞尔·德沃(法国).....	1981
维尔玛·埃斯平·德卡斯特罗(古巴).....	1982
埃曼努尔·埃斯克·格雷罗(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3
阿齐扎·胡赛因(埃及).....	1981
莉莉·蒙兹(赞比亚).....	1983
高桥·宣子(日本).....	1981
艾琳·廷克(美利坚合众国).....	1983
维达·汤姆西克(南斯拉夫).....	1982

^②E/1980/57, 第3段。

^②董事会包括一个董事长和十个成员，董事长由秘书长任命，成员由理事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任命，以个人身分参与。秘书长通知理事会他有意任命德尔芬·灿加女士(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为董事会董事长(参看 E/1979/31, 第7段)。

^②这项任命为期三年，每个成员最多可连任两届。

1980/122.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②

1980/123. 奴役问题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15(XXXVI)号决议，^②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委托本杰明·惠特克先生负责按照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增订《奴役问题的报告》，^②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来自可靠方面的一切有关情报。

1980/124.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16(XXXVI)号决议，^②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委托欣维先生，按照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编制一份报告，综论审判员、陪审员和陪审推事的独立公正和律师的独立，以期执法工作上不应有任何歧视，人权及基本自由得以维护和保障。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

^②E/1980/60。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3号》(E/1980/13 和 Corr.1)，第二十六章。

^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67.XIV.2。

1980/125. 剥削童工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17(XXXVI)号决议，^②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委托阿德瓦哈卜·布迪巴先生，按照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意见、国际劳工组织就这个问题编写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编制一个关于剥削童工问题的报告，其中应考虑到这个问题在经济、社会、文化和心理方面因素。理事会还决定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提供来自可靠方面的一切有关情报。

1980/126.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人权的增进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18(XXXVI)号决议，^②决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任命劳尔·费雷罗先生为特别报告员，负责遵照上述决议的规定，编制一个关于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人权的增进的研究报告。理事会还决定授权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日第5(XXXV)号决议^②第8段，代表小组委员会出席一九八〇年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行的讨论会，并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工作上所需的一切协助。

1980/127. 奴役问题和贩卖奴隶的一切行为和现象，包括种族隔离和殖民主义的类似奴役行为：延长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期间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5(XXXVI)号决定，^②根据这项决定奴役问题工作组应

^②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民族小组委员会开会前五个工作日举行会议。

1980/12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下落不明和失踪人士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20(XXXVI)号决议，^②核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为期一年，成员五人，以个人资格充任专家，审议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的人的问题。理事会决定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所需的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为了有效、迅速执行职务而需要的工作人员和资源。

1980/129. 智利人权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九日第21(XXXVI)号决议中一项决定，^②即遵照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179号决议，将智利境内人权现况特别报告员的任用期限延长一年，并决定请大会作出安排提供适当财政资源和工作人员，以供执行人权委员会第21(XXXVI)号决议。

1980/130.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这些人权上所遭遇的特别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7(XXXVI)号决议，^②决定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充分满意地完成委员会一九七九年三月二

日第4(XXXV)号^⑩和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一日第7(XXXVI)号决议^⑪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1979/29号决定所规定的将发展的权利作为一项人权的区域和国家方面的研究，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努力争取这一权利上所遭遇的障碍。

1980/131. 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第11(XXXVI)号决议：^⑫

(a) 决定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艾迈德·哈利法先生所编制的关于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影响的订正报告^⑬中所载给予南部非洲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援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和其他组织的暂定总名单作为特别报告员所编原报告^⑭的附录，并应尽量广泛地印制和分发该报告；

(b) 决定将订正报告交给大会；

(c) 核准人权委员会的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修订该名单，并通过小组委员会将修订名单提交人权委员会。

1980/132. 秘书处内处理人权事务的部门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赞同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二月二十八日第22(XXXVI)号决议^⑮内的请求，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考虑重新命名人权司为人权中心，并确

^⑩同上，《一九七九年，补编第6号》(E/1979/36)，第二十四章。

^⑪E/CN.4/Sub.2/425和Corr.1-3和Add.1-6。

^⑫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9.XIV.3。

保拨出充分的财政和其他资源给秘书处内处理人权事务的部门，使它能够履行职责。

1980/133. 恢复简要记录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第25(XXXVI)号决议，^⑯决定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起，重新为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提供简要记录。

1980/134. 由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七日第8(XXXVI)号决定，^⑰根据这项决定，设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开会一星期，来审查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按照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人权委员会处理的特别情况和委员会决定继续注意的那些情况。

1980/135. 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的规定研究有一贯严重侵害人权迹象的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七日第9(XXXVI)号决定，^⑱根据这项决定，各国有权参加按照理事会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七日第1503(XLVIII)

号决议进行审查各该国家所关切的任何情况时的全部讨论，并在对这种情况作出最后决定时出席会议。

1980/136. 民主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第29(XXXVI)号决议，^②核准人权委员会下列决定：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审查可能取得的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进一步资料，并将这些资料连同适当的建议，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

1980/137.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核准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第33(XXXVI)号决议^②中的决定，即请秘书长按照赤道几内亚政府的要求：

(a) 任命一个对赤道几内亚的情况具有广泛经验的人以个人身分担任专家职务，其主要工作是协助该国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充分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顾及特别报告员的建议^③和该国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情况；

(b) 同该专家协商，提供必要的协助，帮助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充分恢复该国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980/138. 儿童权利公约的问题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第36(XXXVI)号决议，^②决定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前开会一星期，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的完成。

^③ 参看 E/CN.4/1371 和 Corr.1。

1980/139. 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议的延期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一日第14(XXXVI)号决定，^②决定将定于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召开的定期报告特设委员会议延期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举行。

1980/140. 为人权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二日第15(XXXVI)号决定，^②决定核准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每天提供三小时额外会议服务，但有一项了解，这种额外会议服务将使所有现存的关于国际人权文书和其他事项的工作组都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议工作，要考虑到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1980/32号决议和第1980/138号决定为两个工作组已经作出的会前安排。

1980/141.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②

1980/142. 死刑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④并决定请秘书长将该报告送交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

1980/143. 转递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供大会审议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

^② E/1980/9 和 Corr. 1, E/1980/9/Add. 1 和 Add. 1/Corr.1 和 Add.2.

议上决定授权秘书长，不经辩论，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转递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报告。^⑨

1980/14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核可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权委员会议事规则(E/5975)^⑩第十五条规定〕

2. 通过议程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议事规则(E/5975)^⑪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

3. 审查和评价在执行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通过的《世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法律根据：大会第3490(XXX)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60(LXII)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法律根据：大会第34/180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公约现状的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由秘书长转递以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参考

5. 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妇女十年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B(IV)号、第154F(VII)号、第821 IVB(XXXII)号和第1978/34号决议〕

^⑨A/35/94。

^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7.I.10。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期间联合国活动的报告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该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该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该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世界卫生组织关于该组织与妇女特别有关的活动的报告

美洲妇女委员会的报告

阿拉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6. 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法律根据：大会第3318(XXIX)号、第34/2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687(LII)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生活在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下和生活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领土上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状况的报告

7. 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76(V)号和第304(XI)号决议〕

文件

非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关于增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公民、社会和教育各方面权利的原则的来文摘要

机密性来文一览表：关于妇女地位的其他来文

8. 跨国公司对南部非洲境内妇女地位的影响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33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9. 移民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法律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一九八〇年三月五日第七二二次会议上通过的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10. 未来的工作方案，包括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
11.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1980/145.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⑤

1980/14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⑥

1980/147.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主席团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4/434号决定，决定授权理事会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同各区域集团主席磋商，解决有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主席团的一些未决问题，包括副主席人数的问题，要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

1980/148. 关于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安排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根据主席团的建议^⑦决定：

^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一九八〇年，补编第5号》(E/1980/15)。

^⑥E/1980/23。

^⑦E/1980/L.36，第二节，第3段。

(a) 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原定七月二日)召开理事会第二届常会，为此目的，作为一项例外，暂停适用理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关于召开日期和休会的规定；

(b) 在一九八〇年七月一日和二日(原定六月三十日和七月一日)举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

1980/149. 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理事会在一九八〇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上决定：

(a) 核准其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草案；^⑧

(b) 将题为“对促进发展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的临时议程项目5分配给第三(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c) 在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项目2下，优先审议作为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筹备委员会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不发达国家政府间小组在其一九八〇年二月十六日第8(III)号决议中^⑨提出的问题；

(d) 通过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提议的关于工作安排和暂定日程的安排。^⑩

^⑧同上，第一节。

^⑨E/1980/L.32。

^⑩参看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的临时议程说明(E/1980/100)。